

（八十五）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类档案保管利用

适用情形： 用地单位或个人，土地出让合同签订人，仲裁、诉讼双方当事人，国家机关，公证、仲裁机构，律师涉及仲裁、诉讼及非仲裁、诉讼法律事务利用直接相关的国土资源业务档案。

一、缴交材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- 1.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申请书（原件1份）
- 2.身份证明（原件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- 3.委托办理：委托书（原件1份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
- 4.仲裁、诉讼双方当事人：受理案件通知书或仲裁受理通知书（原件）
- 5.委托律师办理：律师证（原件）、律所介绍信（原件）
- 6.持律师调查令办理：律师证（原件）、律所介绍信（原件）、调查令（原件）
- 7.单位办理：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文件（原件）、委托书（原件）、被委托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）
- 8.破产管理人、清算组办理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/强制清算案件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原件）、指定破产管理人/清算组的《决定书》（原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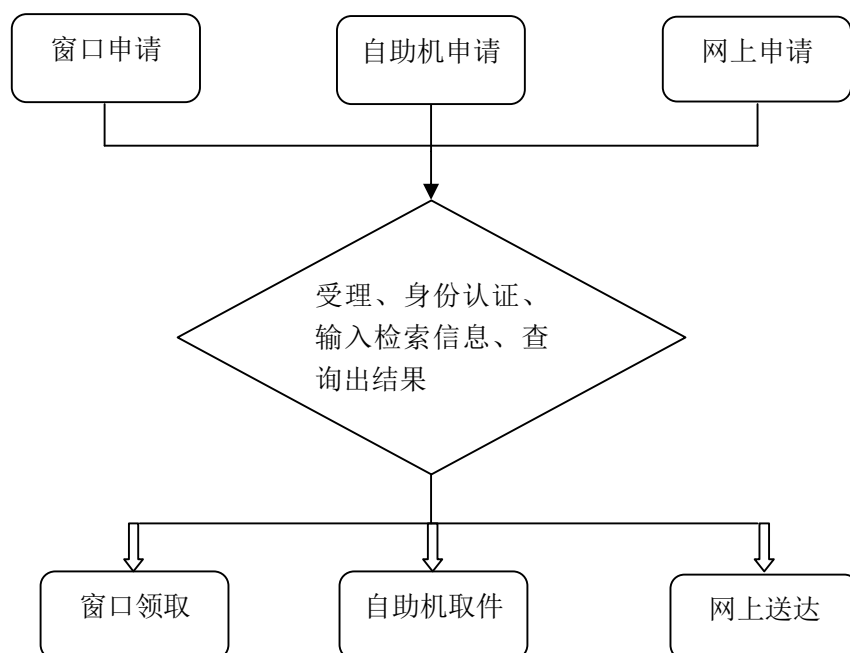
9.国家机关办理：单位介绍信（原件）、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（原件）、协助查询材料（原件）

10.公证机构、仲裁机构办理：单位介绍信（原件）、工作人员的工作证或执行公务证（原件）、协助查询材料（原件）

二、办理时限：1个工作日；原始资料需修复的5个工作日内。

三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

四、办理流程



网上办理网址：

<http://zwfw.gzonline.gov.cn/vuegzzxsb/offerSteps/selfDetection?serviceCode=11440100MB2C91103Q3442112129001,0c9a1865ae469820d5f9375fd0344c24&gdfsTokenId=null>
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：

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v2/guide/11440100MB2C91>

103Q3442112129001

五、办理机构：广州市房地产档案馆、各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(越秀区除外)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，了解该项业务的详细信息